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建明、安徽尼彰贸易有限公司、卞凤华、陈祥端：本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广西路支行与被告陈建明、安徽尼彰贸易有限公司、卞凤华、陈祥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 0111 民初 16048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